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2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411 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80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均为人民币 11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5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兑付完成；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6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截止目前利息兑付正常。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至 2018 年 9 月均已到期自动失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和替换到期债务所需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19 年度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注册、发行方案如下：

项目	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发行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和发行规模	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	拟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

	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人民币），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人民币)，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发行时确定的实际期限为准	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发行时确定的实际期限为准
发行利率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或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主承销商（或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可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置换金融机构贷款、偿还到期中期票据本息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可用于母公司及子公司）
本次决议效力及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业务授权及办理

为保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工作高效、有序地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等；

4、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四、监事会意见

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

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五、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